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117號

原告 周有德

訴訟代理人 周敏正

被告 潘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價額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9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原告並未遵期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，參諸上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